

2026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临夏市地震局

时间: 2026年3月31日

序号	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的检查计划	备注
											是(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地震监测台站	对破坏地震监测设施或危害地震观测环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禁止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以下地震监测设施: (一) 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二)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三) 地震监测预警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等用房; (四) 地震监测标志; (五) 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六) 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十四条“除依法从事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 禁止在已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5-10月	1. 检查下列地震监测设施是否有被占用、拆除、损坏情况: (1) 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 (2)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 (3)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 (4) 地震监测标志; (5) 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 (6) 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2. 查看检查对象是否在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活动: (1)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2)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3)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4)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5)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6)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现场检查	8次/年	县级		否	否	
2	对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开展重大工程企业	对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一) 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 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三)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 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内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项目, 不予批准。对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列入建设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范围, 依照本条例所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执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6-8月	重大工程检查内容: (1) 根据法规规章等, 检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2) 检查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安平结果运用情况。	现场检查	2次/年	县级		否	是	
3	对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塔	对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情况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三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 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 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6-8月	其他工程检查内容: (1) 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 是否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现场检查	2次/年	县级		否	是	
4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肃南县地震局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四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开展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演练。教育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作为学生安全教育的内容。学校应当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无偿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	1-12月	检查对象是否按要求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现场检查	8次/年	县级		否	是	